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

### 參、保障法規重要函釋

#### 五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3 日保障信箱回復

##### 【有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，每 2 年實施 1 次疑義】

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三）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……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」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所稱每 2 年實施 1 次，係指上開適用對象滿 40 歲者於該次健康檢查後，須間隔 2 年，始可再實施健康檢查。即依來函所詢，上開人員於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下次檢查時間應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。

【相關完整檔案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[www.csptc.gov.tw]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或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>)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下載參閱。】